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實施要點

91 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97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(二)字第 0970584243 號函備查

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申訴實施要點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」辦理(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修訂)。
- 二、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，設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申評會」)。
- 三、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(以下簡稱申訴人)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得提起申訴。
前項學生若未成年，可由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- 四、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，及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位委員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與輔導教師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- 五、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之，申評會開會時主席由委員會互選產生，並由其主持會議。
- 六、學校對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處分或措施，應於通知書上附記：「申訴人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。」
- 七、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填具學生申訴書(如附書表)提起申訴。
- 八、申訴人向學校申請評議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- 九、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十、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十一、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- 十二、申評會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申評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，於申訴評議決案書作成前，向申評會申請迴避。
前項申請被駁回者，得向校長聲明不服，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。
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申評會之主席，命其迴避。

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，由校長命其迴避，並由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。

十三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。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；必要時，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。

十四、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應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、監護人、關係人（如原處分單位）到會說明。

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十五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(一)申訴書不合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。

(二)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逾越期限，並提出具體證明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申訴人不適格。

(四)符合三之提起之申訴，應為學校已為之措施。

(五)申訴標的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已不存在。

(六)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
(七)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。

十六、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。前項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，該自治組織之名稱、地址及代表人姓名。

(二)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(三)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(四)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(五)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
(六)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、月、日。

十七、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學生，於評議決定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，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，附記如：「不服本申訴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以書面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。」

十八、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，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十九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，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，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，以為送達。

二十、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。

- 二十一、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，學校應核予公假，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- 二十二、輔導室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。
- 二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施行。